

##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（村）聚赛龙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源增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名，代表股份

21,682,8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66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21,374,0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02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名，代表股份 308,7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9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名，代表股份 1,006,1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0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697,3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5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4 名，代表股份 308,7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666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1%；反对 15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9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36%；反对 15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68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666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1%；反对 16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9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89,6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36%; 反对 16,4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6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, 议案获通过。

**3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1,666,3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1%; 反对 15,8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2%; 弃权 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89,6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36%; 反对 15,8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68%; 弃权 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, 议案获通过。

**4、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1,663,8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5%; 反对 18,3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7%; 弃权 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87,1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51%; 反对 18,3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53%; 弃权 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,议案获通过。

## **5、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 **5.01 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85,9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58%;反对 19,56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45%;弃权 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85,9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58%;反对 19,56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45%;弃权 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,议案获通过。

股东郝源增、任萍、郝建鑫、吴若思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006,104 股。

### **5.02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1,662,6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0%;反对 19,56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2%;弃权 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85,9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58%;反对 19,56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45%;弃权 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,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1,666,3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1%;  
反对 15,8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2%; 弃权 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89,6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36%; 反对 15,8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68%; 弃权 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,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1,666,3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1%;  
反对 15,8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2%; 弃权 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89,6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36%; 反对 15,8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68%; 弃权 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,议案获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史一帆律师、伍戈洋律师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

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